

##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7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韩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韩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购买土地相关款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4 年 12 月首次股票发行，向 2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4,933,976 股，每股发行价格 7.9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购买土地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53,655.69 元，其中 16,453,655.69 元用于支付土地相关款项，11,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款项，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1,546,344.31 元。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与北京临空国际经济技术开发中心签订的《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企业入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项目建设用地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费用预提及市政配套费，公司拟使用上述首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11,546,344.31 元支付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费用，符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